

第十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 的 纸质档案信息化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纸质档案信息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南京匠勋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1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京匠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